

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《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6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998.htm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《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6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建市综函[2006]1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江苏省、山东省建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：现将《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6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做好2006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。附件：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6年工作要点 2006年2月22日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

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2006年工作要点 2006年，是实现“十一五”规划头一年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将按照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确定的思路和工作任务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快建筑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，依法强化建筑市场监管，坚持城乡统筹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推动建筑市场的和谐发展。继续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清理拖欠工程款为主线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体系，切实完成国务院三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的工作目标。

一、全面实现三年清欠目标（一）2006年是落实国务院提出的“对2003年年底以前已竣工项目的拖欠工程款，要在三年内完成清欠任务”要求的最后一年，为巩固清欠成果、解决剩余拖欠，实现三年清欠总目标，颁布《2006年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要点》。在完成2006年清欠工作目标的同时，要实现工作重心由清理旧欠向预防新欠转

变，工作方式由大规模集中清理向强化日常监管转变，工作手段由行政主导向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。逐个项目分析研究政府项目剩余拖欠原因，提出解决措施；以经济和法律手段，督促债权、债务双方限期结算，核定欠款数额，签定还款合同，并按期还款，基本解决社会项目拖欠的工程款；初步建立防新欠的制度体系，重点落实已出台的有关文件和办法，从健全管理制度、强化建设过程监管、深化体制改革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完善法规办法等构建清欠正常渠道等方面，完善和建立清欠的长效机制；认真做好全面完成清欠工作的考核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